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累计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82,730.00 万元，在年度已审批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00,241.3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12%。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和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4,3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交易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长荣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绿能”）向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农商行”）申请融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与民丰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500万元人民币，担保责任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日止。上述担保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长荣绿能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长荣股份	长荣绿能	55%	81.47%	1,300	500	1,800	0	1,800	0.19%	否

注：（1）本表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数据差异；

（2）公司2025审批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中未包含定向对长荣绿能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为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从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额度内为长荣绿能做的调整，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调减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为长荣绿能提供的担保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长荣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6-12
营业期限	2024-06-1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新庄镇工业园区B1厂房
法定代表人	江波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长荣绿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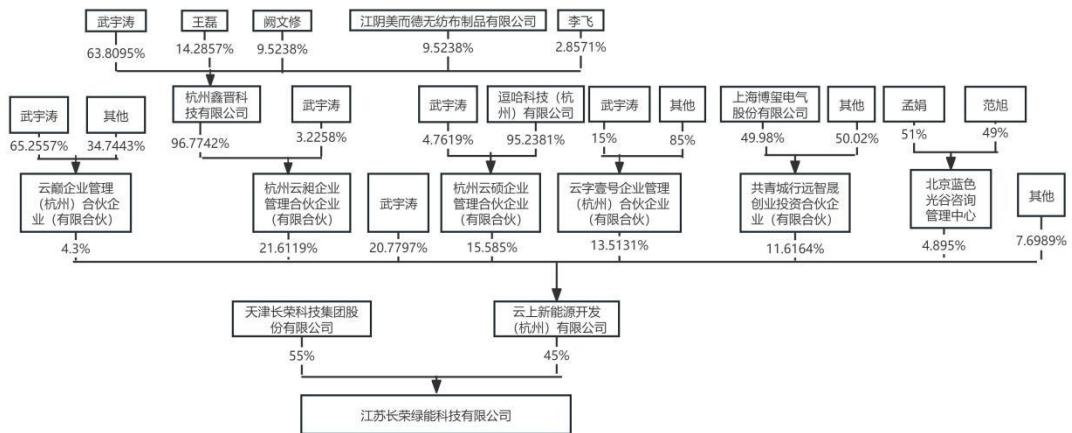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0.83	7,280.29
负债总额	847.18	5,931.3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 973. 65	1, 348. 99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 59	5, 771. 35
利润总额	-76. 35	-624. 67
净利润	-76. 35	-624. 67

经查询，截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长荣绿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3. 长荣绿能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长荣绿能 55%的股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长荣绿能的其他股东云上新能源开发（杭州）有限公司分别与民丰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甲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上新能源开发（杭州）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长荣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约定期间内，依据主合同由乙方为债务人办

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债权，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伍佰万元整，本处金额仅指所形成的主债权本金金额。

在借款发生期间内，借款人使用的借款余额（即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余额）可以超过最高限额；但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时，借款人使用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最高限额。

3. 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甲方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额度及逾期担保的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12,465.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25%；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79,895.19 万元（本审批年度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82,730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 76,600 万元，未超过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前年度审议批准，担保额度已使用且尚在担保有效期的担保累计 320,565.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0.03%。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00,241.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12%。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云上新能源开发（杭州）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